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3月



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从发改投批【2022】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项目所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农田整治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村庄整治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6.7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5.66 亿元（水利类建安费约 3.2 亿，建筑类建安费约 1.2 亿，市政类建安费约 1.0 亿）。本项目构建信息化、数字化的农业管理平台。

(1) 农田整治工程

预计水浇地改水田 1246.50 亩，补充耕地（水田）约 116.85 亩，建设用地复垦（水田）约 4.95 亩，耕地功能恢复（水田）约 929.10 亩，耕地质量提升约 4564.6 亩；农田防护林面积约 7.5 万 m²，项目区灌溉面积约 0.7 万亩，排涝面积约 1.3 万亩。

(2) 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河道长度约 16.21 公里。核心区长度约 10.0 公里，其中主干河道约 5.5 公里，支流约 4.5 公里，协调区长度约 6.21 公里。整治内容为河道清障、河床平整、堤顶路彩化、局部洲滩节点生态提升。其中河道清障、河床平整约 800 万元。

新建 2 座灌溉泵站，设计流量 0.33m³/s、0.42m³/s、改扩建 2 座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1.5m³/s 和 1.20 m³/s。灌溉泵站等别为 I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排涝泵站等别为 V 等，主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构筑物级别为 5 级。灌溉管道 DE160~DE700 长度约 23200m，灌排沟渠长度约 70000m，最大界面尺寸为 2.5m*1.

25m。

(3) 村庄整治工程

村庄整治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为人居建筑整治工程以提升民宅、商铺立面效果为目标，共计约 1037 幢，改造立面约 190000m²；整体建筑面积约 5 万 m²。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3600m²；产业融合数智中心建筑面积约 7600m²；建筑类别为 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 2 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根据不同功能要求设计，建筑层数 2-3 层。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中绿化工程超过 660 万元。桥梁工程新建 10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5 孔跨度 20m，184 米预制 T 梁桥一座 9 孔跨度 20m、52 米简支空心桥板桥一座 3 孔跨度 16m；道路提质改造及游行步道主要针对现有村道进行提质改造（即村道黑色化）；村道提质改造及田园栈道长度各约 6km；生态鱼塘共计 9 处，总设计面积约 20.98 公顷（含水面面积约 14.7 公顷）。

(4) 数字化工程

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融合农田建设管护需求，搭建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管控平台系统，为本项目打造智慧农田管理、智慧水务管理、智慧农业文旅等应用场景功能，通过数字化实现强化农田生产管理、高效管控灌排水系统、健全农田质量监测体系、创新农业文旅互动体验的功能目标。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鳌头万亩良田示范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支护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建筑（弱电）工程检测、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测、人防结构检测、消防设施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内容。检测项目、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规范、监督抽检、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及边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检测和监测项目仅供乙方参考，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和监测内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乙方须无条件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

验收要求的检测、监测工作，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及概算评审价中最低者，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检测及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中标人需按照规定接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和“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和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若中标人资质范围不能涵盖所需的检测和监测内容时，中标人须取得招标人同意，自行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完成该部分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但分包项目的检测、监测质量和工期及成果由中标人负责。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793209.15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的收费指导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具体第三方检测和监测费用的计算方式以及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内容），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的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

③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

3.5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范围须涵盖包括：（1）检测认证范围为：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2）监测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3.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0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1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2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主办方须提供上述人员 2023 年 2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证明其为主办方的所属人员），联合体应满足本公告第 3 条的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时 00 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76682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09时45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幢9楼（欣荣宏国际商贸城五号楼9楼））（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核实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经核查，确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若缴纳社保证明核查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中标无效。逾期不提供社保补缴情况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3602219118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上横北路四巷17号301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20-87876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城西路9号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53号5栋欣荣宏大厦9楼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竣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7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监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